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海學諮字第 100000116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海學諮字第 103001172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海學諮字第 1130015860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落實教育基本法，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依大學法、教師法、以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第二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以促進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
- 三、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四、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五、應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六、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七、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平等及比例原則，處罰學生時，應視情況適度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不得為違法處罰措施。前項所述違法處罰措施，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三款及其附表一規定。

第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人格特質、身心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一項所述正向管教措施，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其附表二規定。

第六條 學生輔導範圍包含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方面。

前項輔導涉及專業領域時，教師可轉介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實施

輔導。

- 第七條 本校應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或增進輔導知能之研習，以增進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法令之素養。
- 第八條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本校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處理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 第九條 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 第十條 一般管教措施或適當之管教措施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教學活動時，教師為維持教室秩序，得要求學生事務處或相關單位派員協助。
學校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維護措施，相關作法於本校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處理要點訂定之。
- 第十一條 學生之獎懲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分後，應追蹤輔導，必要時得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第十三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輔導與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辦法。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